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  
**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9 名，现有董事 7 名，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根据各位董事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金长山先生、李百成先生、钱栋先生、吴永松先生、徐粉云先生、李学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除上述 6 名董事以外，另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留平先生、于晖先生、余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扬州市广陵区南通西路 79 号）

3 会议审议内容：

3.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出席会议人员

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4.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5、登记办法

5.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2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5.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5.4 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29 日 8：30—11：30、13：30—17：30。

#### 6、其他事项

6.1 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6.2 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 邮编：225001

联系人：周庆亮

联系电话：0514-82989118

传真：0514-87852329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1	<b>《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	
	<b>董事候选人</b>	<b>同意票数</b>
	金长山	
	李百成	
	钱栋	
	吴永松	
	徐粉云	
	李学勤	
	<b>独立董事候选人</b>	<b>同意票数</b>
	陈留平	
	于晖	
	余振清	
2	<b>《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b>	
	<b>监事候选人</b>	<b>同意票数</b>
	黄贵军	
	司伟国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 附：简历

金长山：男，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扬州宝军无线电厂厂长；扬州市电子工业局副局长兼扬州宝军无线电厂厂长；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CEO。

李百成：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武汉销售公司副经理、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发电设备公司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件公司经理；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卡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栋：男，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裁；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永松：男，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生产采购处处长（高级经理）；本公司生产部总监；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执行总经理。

徐粉云：男，196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底盘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扬子厂厂长、生产总监；苏州金龙公交车事业部负责人；本公司质量部总监、总裁助理、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学勤：男，194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扬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江苏亚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现退休。

陈留平：男，195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苏大学副教授，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晖：男，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金融证券部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振清：男，196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长期在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从事客车统计工作，2000年创建中国商用车辆网，2002年创建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专业从事客车市场研究。现任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行业信息部副主任、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首席分析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留平先生、于晖先生、余振清先生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留平、于晖、余振清**，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



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留平、于晖、余振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于扬州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陈留平、于晖、余振清
2. 上市公司全称：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 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陈留平、于晖、余振清（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陈留平、于晖、余振清

日 期：2011年12月14日